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自2019年1月1日至今，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，共收到政府补助627.60万元(未经审计)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序号	补助项目	补助金额	发放时间	类别
1	智能化项目专项资金	222	2019-1-11	收益类
2	智能化项目专项资金	72.60	2019-1-11	收益类
3	智能化项目专项资金	30	2019-1-11	收益类
4	专项资金	175	2019-1-15	收益类
5	专项资金	128	2019-1-15	收益类
	--	627.60	--	--

注：相关项目未披露补贴依据的原因为相关政府部门未出具批文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上述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17日